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0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

張峰瑞

被告 龍竣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言詞辯論時被告已入臺北看守所（115年2月28日入所），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